



债券简称：17 渝高 01  
债券简称：18 渝高 02  
债券简称：19 渝高 01

债券代码：143291.SH  
债券代码：143719.SH  
债券代码：155203.SH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基本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一、跟踪评级安排.....	19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9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2
四、其他重大事项.....	23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重庆高速”）对外公布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申请6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2016年11月1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批复》（渝国资[2016]639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6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8亿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8亿元。

### 二、债券基本条款

#### （一）17渝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7渝高01”/交易所代码“143291”）。

**2、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4.93%。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18渝高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18渝高02”/交易所代码“143719”）。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60%，当期票面利率为3.39%。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 **(三) 19渝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9渝高01”/交易所代码“155203”）。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4.36%。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高速股份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作为基金原始权益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认购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1亿份，占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20%。	2022-9-26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重庆高速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设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编：4011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3-89138606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发行人主业清晰，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资金占用费和公路工程收入等。

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919,198.94	36.93
成品油销售收入	196,663.77	7.90
建筑业收入	918,836.73	36.91
<b>主营业务合计</b>	<b>2,034,699.44</b>	<b>81.74</b>
其他业务	454,454.86	18.26
<b>合计</b>	<b>2,489,154.30</b>	<b>100.00</b>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D20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179.15	2,177.76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6	595.02	7.25%
营业收入	248.92	278.80	-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	4.05	-7.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03.00	107.25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	99.49	-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	-100.00	-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	2.55	215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3	51.41	31.16%
流动比率（倍）	0.99	0.79	25.32%
速动比率（倍）	0.92	0.71	29.58%
资产负债率（%）	67.19	69.25	-2.9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04	8.22	-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	1.07	4.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2.96	1.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1.87	5.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2.69	2.84	-5.28%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	系公司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普遍投资规模大、收益回收期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7%	系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大量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	系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项下存续的以下三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2亿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50050133360000000355。

自“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 （一）17渝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6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0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0.00	是	否

#### （二）18渝高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	------	------------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8.0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0.00	是	否
----------------------------------	------	----------------------	------	---	---

### （三）19 渝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0.00	是	否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2年度，“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17渝高01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17渝高01	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于2022年9月14日本息兑付及摘牌	不涉及

#### (二) 18渝高02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18渝高02	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于2022年7月18日付息	不涉及

#### (三) 19渝高01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
19渝高01	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于2022年3月14日付息	不涉及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三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均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0.99	0.79	25.32%
速动比率（倍）	0.92	0.71	29.58%
资产负债率（%）	67.19	69.25	-2.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	1.87	-37.4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92，较上年有所提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19%，较上年末略有下降，总体上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17，较上年降低 37.43%，总体而言，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sup>1</sup>对“17渝高01”、“18渝高02”和“19渝高01”三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7日公告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渝高01”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AAA，“18渝高02”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AAA，“19渝高01”债项跟踪评级结果为AAA。

<sup>1</sup> 2020年2月，经证监会批复，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同时依法撤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许可。中诚信国际继承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国际官方网站。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90亿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3.34%。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22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无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无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序号	事项	有/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股份”）经有权机构决议，决定出售该公司持有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同时，高速股份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投资协议，作为基金原始权益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认购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简称：国金中国铁建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08）基金份额1亿份，占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20%。

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人出售资产和进行重大投资的具体情况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